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

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鉴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